

安福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第一部分 安福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安福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安福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安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安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2024 年连续上报），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包含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3 人，其他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安福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1.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9.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9.87	总计	62	1,269.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安福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29.74	896.46	33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52	738.23	333.29
20404			检察	1,033.77	738.23	295.53
2040401			行政运行	738.23	738.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53		295.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75		37.7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75		1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3	9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3	9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8	2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7	6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	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	3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	3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6	2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8	2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8	2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安福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6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0.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5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9.75	30206	电费	6.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7	30208	取暖费	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1.6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9.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5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0.30	公用经费合计					9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安福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安福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8.90	24.98	24.9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9.90	19.86	19.8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9.90	19.86	19.86
3. 公务接待费	6	9.00	5.11	5.11
（1）国内接待费	7	—	—	5.1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安福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69.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69.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92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实有资金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29.74 万元，占 96.8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12 万元，占 3.1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269.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69.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92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进一步缩减开支；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36.58 万元，占 73.75%；项目支出 333.29 万元，占 26.2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29.27 万元，决算数 122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59.62 万元，决算数 107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完成预算执行率。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7.95 万元，决算数 9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完成预算执行率。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51 万元，决算数 3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18 万元，决算数 2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6.4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7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5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社保税费提标，晋级晋档。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5 万元，下降 20.73%，主要原因：进一步缩减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遗属补助减少一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变化。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98 万元，决算数 2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01 万元，下降 51.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86 万元，决算数 19.8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8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3 年购车，2024 年未购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86 万元，决算数 19.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无变化。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11 万元，决算数 5.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无变化。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78%，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累计接待 510 人次，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1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15 万元，下降 20.73%，主要原因：进一步缩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5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因涉密不予公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因涉密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